

附件：113年度家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節本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吳佩玲

相 對 人 柏翔 (Michael James Brown)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就聲請人依本院一〇三年度家抗字第一九號民事裁定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萬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一六〇九號）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林雅莉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翠芬